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4年3月3日至5日，日内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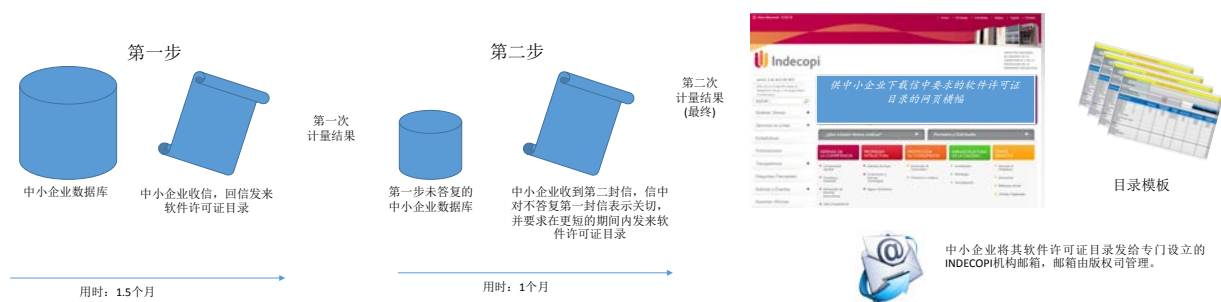
秘鲁版权司活动报告(2013年)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编拟*

一、推动中小企业使用正版软件的经验：在秘鲁“公民知情”组织主办的2013年良治评比中被评为良治典范

1. 秘鲁规范中小企业(SME)使用正版软件的模式：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通过下属的版权司持续开展宣传活动，根据软件版权人提供的企业数据名单，向企业发送宣传资料(信函)，以提高中小企业的版权意识，说服企业使用经正当许可的软件(软件正版化)，从而遵守版权和知识产权法律。
2. 这一独特的模式旨在提高版权司的管理效率；版权司是秘鲁负责监督合法使用软件的行政机关。
3.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通过该模式可在短期内实现可计量的结果，从而推动正版硬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借此倡导尊重版权的文化、推动版权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 本文内容仅代表其作者观点，与秘书处或WIPO成员国的立场未必一致。



2012 年的成果：

4. 2012 年，为推动使用正版软件共开展三次宣传活动，总计向中小企业发出 4300 份宣传资料和预防盗版函件。

影响：

- 3 月和 4 月开展第一次宣传活动：共有 235 家企业的软件正版化。
- 6 月至 8 月开展第二次宣传活动：共有 167 家企业的软件正版化。
- 9 月和 10 月开展第三次宣传活动：共有 305 家企业的软件正版化。
- 11 月和 12 月开展第四次宣传活动：共有 123 家企业的软件正版化。

5. 正版率为 19%，回复率为 41%。

6. 假定平均每个中小企业拥有 8 台电脑，则 2012 年有 6640 台电脑正版化。

7. 得益于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 2012 年的宣传活动，4300 家中小企业收到了宣传资料和预防盗版信函，19% 的软件实现正版化(假定 817 家企业平均每家拥有 8 台电脑)，由此预计软件业增加收入 360 万美元。

8. 正版软件销售部门的交易数量增加了 39%。销售给中小企业的正版软件销售额增加了 59%。向中小企业销售硬件、软件和 IT 服务的正规公司数量增加了 15%。

二、反盗版运动：与私营音像部门联合开展行动打击电影盗版的经验

9. 由版权司牵头，联合音像业代表开展的反盗版运动是公共和私营部门联合开展的一项行动，旨在打击对受版权法保护的音像制品的大规模复制和传播。

10. 其行动计划概述如下：

- 反盗版运动推动颁布了一项法规，该法规称反盗版和其它具有重要社会影响的犯罪一样关系到国家利益。多个机构参与了反盗版运动，进一步推进了反盗版努力。反盗版运动诞生于最高法令 009-2006- PRODUCE 的颁布实施；2006 年 5 月 4 日，秘鲁官方报纸《秘鲁人报》(*El Peruano*) 刊载了该项法令。
- 反盗版运动推动颁布了第 28289 号法，在盗版日益猖獗的情况下支持反盗版行动，打击盗版和海关犯罪指挥中心因此增加了对利马及秘鲁腹地各复制、印制和销售中心的检查，秘鲁国家警察应要求予以协助。

- 反盗版运动在多个城市开展打击和教育行动，旨在推动全国各个城市使用正版产品。利马都会区的几个城市已承诺在各自的辖区打击盗版。
- 秘鲁国家海关监管和税务管理局 (SUNAT) 也参与了反盗版联合行动，并得到秘鲁国家警察和检察院的支持。
- 在供应商的配合下，海关区域的干预增加；供应商可以在清关前举报非法物品的存在。
- 对警察、检察官和法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
- 反盗版运动推动全国各地建立更为专业的检察院。
- 夏季时将信函发送至各避暑圣地，通告版权法规，说明必须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广泛宣传绝不允许在法律框架之外进行复制和/或发行或公共传播。

三、“买正版、买原创”运动：各文化部门通过互联网和社交网站提供合法产品，取代盗版产品

11. “买正版、买原创”网站是个技术工具，向用户提供与盗版、假冒和走私等非法活动相关的信息、保护创作成果的法律机制，以及有关正版和原创产品或服务的注册地点或场所的信息。
12. 这一新工具允许秘鲁市场上所有提供服务或销售原创产品的注册企业进行注册，并向消费者提供具体联系信息。
13. 消费者访问“买正版、买原创”网站时可以看到一份注册商业机构列表，自行选择从哪家购买原版产品，公开抵制盗版、假冒和走私。
14. “买正版、买原创”是秘鲁国家反海关欺诈与盗版委员会和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开展的一项行动，得到美国国际发展署 (USAID) “贸易便利化” (Facilitating Trade) 项目的支持。这一新的联合行动旨在向所有愿意购买原创文化产品和授权服务的用户传播有用信息。

四、减少非法使用广播信号和音像制品及作品的行动

15.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一直致力于有效实施国内法律和国际条约中规定的知识产权和秘鲁政府在签订自由贸易协定 (FTA) 时作出的知识产权保护承诺。
16. 根据第 1033 号立法法令第 38 条，版权司依据法律授权，作为主管机构有权对可能侵犯版权法中受保护权利的活动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并相应地有权要求采取必要措施，核实电脑设备上的软件使用情况。
17. 版权司已要求有线电视公司配合，以监督使用音像制品和受版权法保护内容时对相关法律的遵守情况；含有上述内容的信号通过有线电视运营商控制的网络进行转播，必须获得权利持有人的许可。
18. 因此版权司要求有线电视运营商审核与权利持有公司签订的合同状态；运营商通过合同获得内容 (传输和转播的音像制品) 的发行授权。同时版权司要求运营商提供上述合同及内容销售许可的详细描述。
19. 此外，版权司还告知有线电视运营商，在未获得权利人允许的情况下，发行、公开传播或提供电影、电视剧等版权法保护的作品将构成违法行为，或面临最多 180 ITU (65.7 万美元) 的罚款，还有可能根据《秘鲁刑法典》第 217 和 218 条的规定启动刑事诉讼程序。

五、促进内陆运输服务中合法使用音乐和电影的活动

20. 提供客运服务的公共运输公司必须遵循版权法，尤其是在公共交通工具旅途中公开传播音乐和音像制品（一般指电影和电视）时。

21. 公共运输公司定期收到提醒，禁止其在公司任何车辆上播放受版权法保护的 movie 和/或音乐。

22.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通过版权司大力开展宣传活动，旨在灌输尊重版权的理念，形成真正保护知识产权的文化。这就意味着遵守第 822 号立法法令——版权法的规定，主要包括：公开传播私有音乐或音像作品，无论作品录制在 CD 或 DVD 上，均须提前获得作者、权利人或版权费代收机构的授权。此外，在公共场所，如交通公司、机场、车站或车辆上对作品进行公开传播必须提前获得作者或代收机构的书面同意。

23. 针对公共运输公司的宣传活动提供禁止在交通起讫站点和相应交通工具上未经授权使用受保护作品（音乐或电影）的相关信息；运输公司可通过权利人在本国的代理获得许可。

24. 宣传活动还旨在教育公众盗版构成盗窃，是一项重罪，会给国家带来巨大损失，削减正规企业的工作岗位，影响国家的发展潜力。因此所有人应共同努力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

六、在全国的学校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该教育项目在秘鲁“公民知情”组织主办的 2012 年良治评比中被评为良治典范（《公民日报》）

25. 2011 和 2012 年，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与美国国际发展署“贸易便利化”项目、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图书倡导中心(CERLALC)及秘鲁教育部合作开展这一项目。

26. 试点项目在皮乌拉、利马、伊基托斯、阿雷基帕和齐克拉约展开，覆盖 600 名教师和 21000 名学生。

27. 通过这一方式可以提高关于知识产权重要性和好处的意识，并通过开发娱乐和教育工具提升对创造力的认可。

28. 该计划中包括方法指南“秘鲁=天才+创造”、漫画和音像材料。

29. 通过这一工具建立起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让学生重视现有的创造潜力，并转化成国际上认可的新产品和服务。

30. 该项目被“公民知情”(Ciudadanos al Día)组织评为教育领域的良治典范；“公民知情”组织每年对在某一具体领域实施重要项目并为该领域的改善做出贡献的公共机构予以表彰。

七、开展关于内容传播的教育项目“我决定、我尊重”，在全国各学校倡导拒绝盗版和走私

31. 教育讲座：拒绝违禁物品，尊重知识产权

范 围：

1.1 目 标：

32. 在青年学生中倡导尊重的价值和文​​化，拒绝使用未经许可的产品以及盗版、假冒和违禁物品，从而建立起一个更加负责的社会，抵制上述犯罪行为。

1.2 参与机构：

33.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和秘鲁国家海关监管和税务局作为秘鲁生产部打击盗版和海关犯罪委员会的成员参与该项目。

1.3 知识和技能：

34. 项目目标如下：

- 肯定税收良性循环及其好处。
- 承认知识产权的价值：工业产权鼓励企业发展，版权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
- 确认与走私相关的逃税后果以及盗版和假冒的负面影响。
- 拒绝任何破坏国家发展的活动，如走私、逃税、假冒和盗版。
- 要求提交支付凭证。
- 避免购买假冒和走私产品。

1.4 提供的材料：

35. 学生收到“我决定、我尊重”的宣传材料，其中的内容反映了走私和盗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负面影响。此外，还向学生发放印有“买正版、买原创”活动网站地址的宣传腕带，旨在鼓励年轻人访问该网站，了解保护创造成果的法律机制、提供正版和原创产品或服务的地点或正规场所、与走私和盗版相关的信息等。

1.5 范 围：

- 打击盗版和海关犯罪委员会工作覆盖的 15 个地区(包括利马)。

36. “我决定、我尊重：拒绝走私，尊重知识产权”讲座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启动以来已覆盖来自高校和研究机构的 3817 名学生。



37. 从 2013 年 4 月至 11 月，共有 7204 名学生通过以往及计划活动接受了培训，提高了意识。

[文件完]